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王勇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學賢、徐玲瑜、張金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1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筆隆